

附件 1

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材料清单

- 1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- 2、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- 3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、副本；
- 4、公司章程；
- 5、办公场所证明，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；属于租用或借用的，出具出租（借）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；
- 6、注册建造师证书、身份证；
- 7、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（学历证明）；
- 8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、身份证；
- 9、技术工人的身份证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；
- 10、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；
- 11、标准要求的建造师、工程师和技术工人检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（在人社部门网站打印的带二维码的明细表）；
- 12、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统计部门认定的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。

以上材料全部采用复印件，并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，与原件一并报送指定部门受理审查，审查后审查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带有审查人姓名和单位的“原件已审”章进行留存。